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許慶順
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黃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朱烈稽